

大書通訊

半月刊

大書通訊十五年第

論小學書

術語

論善

楊遇夫

論小學書術語論善

論善

論善

楊遇夫

泛論讀書方法

論善

張善聞

革命與抗暴

論善

李四光

記格林普魯士水工土工及船工試驗所

論善

陳克誠

現代語言林

論善

戰略戰術專制皮

徐發基 謝曉峰

合書社移居化大圖書

九十五年九月號

世人不知其事，謂其無解說，說文主形，切問主音，是固然矣。然小學本以說詞爲主，說文開卷元訓始，至四大，非說義乎？廣韻首東訓專方，東訓東風來，又非說乎？故知以聲韻視雅者，乃錯頗之說，非箇至之論也。愚謂小學所以說義，其流別大要分爲四宗，故書四品，品各

一宗，而辨訛不與焉。第一曰爾雅，爾雅前釋詁，說義讀音，不須論矣。釋言亦釋詁之副也，釋詁疏引釋雅校讎云。

云：釋詁言猶古今之字，其說是也。昔張衡詁釋言然後，釋訓以下皆是矣。故爾雅者，以今語釋古言，主於時者

也，此二宗也。第二曰方言，吾家子雲篤生西京末季，彌續小學，如諸言不止今古之殊，尤有方域之異，故後船編

輿，齊訪郡國計吏，齊魯秦晉，東西殊語，秦趙楚越，南胡北言，包舉六合，囊括一經，而以四方共曉之語釋之。

此以通語釋殊言，主於地者也，此又一宗也。淮南子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字者地也，古者時也，二

者相對。一端一體，謂諸方言各主其一，自爲一偶。第三曰說文。自謂篆易爲來隸，字形最近，馬頭人爲隸，人持

十爲斗，異說鑑超，無所據依，許君超而溯古文，考籀篆，形聲屬於後，義不遠其形，形義相比，不失異尋。此以

形說聲者也，此又一宗也。乾健隱圓，著於身外，陰體圓美，說於意子，謂周本此，撰述稱名，謂語必有極，皆寓

於音，得其本源，蓋點斯闡。此以音說聲者也，此又一宗也。夫文字之生也，有聲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至寧

選善，而難與之主。許劉二君，一承之形，一承之音，復爲二偶，自此而降，作者百族，大都兼名字尚，漢興形音

，賦理較亂，不得可紀。張揖志廣而雅，而攝采方言，則時地混也，注音標韻切韻，而多本說文，則形音混也。此

如舊墨名法，老莊申韓，毫釐繁密，各有宗主，達至晚近，猶無獨見，意欲參文，於是聚相呴濡，嘗經因門，淮南

鴻烈，文廣衆手，大部翻刻舊經，載列遺法，說雜九流，蓋非一貫。小學支流，亦猶是矣。

方言自子雲而後，缺者千年，近世餘杭車君妙解語言，精通雅故，撰新方言一編，廣墮品體，體貌自異。何

則？子雲之學，以通語釋殊言，義主後續；車氏之書，以古訓謂今言，義主於縱故也。餘杭君以雅詁通諺語，專在

質錄後續，與前人之接合，由著彝名，此其所以爲釋詁也。

就形水聲者，形有界域，由非妄取之士，猶詁率取不越，許君而後，繼何國伯續以遺晚近王筠朱駿聲錄續之後

，稍事補苴，時有譏議。及近日餘杭文出，道筌玄，業益精矣。若夫張揖說義者不然，蓋聲音之爲物也，觸漢猶疾

，未可卒依，故自成國號名，已多堅宗之論。獨清儒高郵王氏，雖步不失，經而有得，精諸所至，二千年來未之有也。餘杭車君創爲文始，尋根求義，間有善言，然其後接無師，皮傳失真，殆無以遺後成嗣，此非其學不至，其學也之過然也。令十人爲之，得十文始可也，百人爲之，得百文始可也，請令學者安所從乎？

·若如宋傳六十三歲之說，則先生是年當已四十七，相及始此之數年，亦當在四十以外，與本文不相應矣。

今案劉繼定謂明是年四十，而敘述三十餘，彼此相差，且至九歲，則謂明十二丁亥時，敘述年僅三歲，與「相及始此」之語，實亦不合。

第二事也，張繼又云：

先生作彭拜令，號復棄官，實繼熙元年乙巳事，年月具見歸去來辭序，時先生三十四也。飲酒詩云：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私，遙盡介牒分，終死歸田里，即表此事，若先生得年六十三，則彼時已過四十，不能云立年也。

平素敘述三十餘，已云「年甫三十」，若謂此時已三十四，安

得謂之為三十？則恐謂以彭拜去官時爲三十四歲，與飲酒詩實亦不合，此又足見宋氏五十二歲之說亦確成立也。

（丙子）繼定謂年不爲五十二歲。

吉慶定謂明是年爲五十二歲。其「自證」一曰：

張繼弟敬道文云：「權及臧否，然後能咎」，先生與敘述年齡之謬，關於有及臧否一語定之。脫文，明八歲而此，及此則未此，止七歲耳。臧，高子愛也，謂以祭釋氏殊文，則先生隱歸咎時，年止十二，十二正歸咎也，詳此如先生與敘述年齡之謬，惟爲五歲，敘述卒于宋末，年甫過立，爲三十一歲，先生長敘述五歲，則既三十六年矣。前辛未三十六歲，上溯生年爲太元丙子，下推卒年丁卯，得五十六歲。

第二事也：

時聞田歸云：「上謀於劉繼定中，十未三十年乙巳，此謂雖不曉歸甲子，然夫富貴田在建熙元年乙巳，著于歸去來辭，則乙巳先生正三十歲，無疑也，乙巳三十字上溯生年爲丙子，下推卒年爲丁卯，得五十六歲亦非也，宋論首段之云：」

案王贊傳：「娶南上陽，謂相明年三十；古者富采王聲也。」

故謂為富采王聲，故娶南上陽者，年廿至三十歲，故謂富采王聲是也，直詩云：「少慕猶裕，方輕未嫁女，故於歸後，每念去家二十年，歸鳥戀舊林，池魚思故淵，開荒南野原，守拙歸耕田。」久在

美龍裏，惟得返吾鄉。」五若以種地爲應綱，上下文義俱不聯貫矣，此所謂欲取義者，不足爲據。十三歲則「不可詩也」。

然則古證此說亦自未允，即有古詩之意為劉繼定年宜他言當應說也，謂明葉宜在冬八詩謂去寒序，此詩亦雅朴就筆之詞，非劉繼定之作，安當視此詩作年爲即葉宜之葬哉乎？與古書「吉慶」之四句，飲酒詩第十三首云：「行行向不惑」。第十九首云：「嗚昔苦長飢」，投來去學仕。是時向立年是志意多所私，遙盡介牒分，拂衣歸田里，冉冉星氣流，亭亭復一紀」。葉宜而尚不惑爲先生作飲酒詩之年；是時向立年，爲先生投末之年，然投末果在何年乎？考癸卯始春懷古田舍詩首章云：「在道側原臥，仰望天際之晴，尚未乘未。第二章云：「乘未暫時勞，解顏頌農人」，則乘未之事，實始癸卯以後，又考先生有乙巳，建熙參軍使君歸晉，則乘未之在乙巳之前矣，以癸卯之歲，乙巳之前，則庚辰也，先生乙巳歸田，爲三十歲，則庚辰爲二十九歲，正當向立。三十歲而之歲，則庚辰不惑之歲，正爲二紀矣。

考案此說亦誤也，據飲酒詩此首發端云：

寒苦若長飢，投來去學仕，將養不得節，凍談因潤己。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私，遙盡介牒分，終死歸田里。」此詩前半句，言先生從好之懷抱，事甚井然，文體甚熟，向立多私者，所指於此，則非投來辭序可爲證據，則向立多私，自不可定為出仕之時，更謂歸去來辭序述爲既之後，而極之日：

及少日，眷然有思歸之情，何則？質性自然，非外物所得，孰知歸心此說亦非也，宋論首段之云：

謂「達已窮病，於是慨然慷慨，深愧平生之志」，自絕去職……

此與飲酒詩海立多近似，惟出之甚直應。據王與史傳稿接軒郵函，謂印若說解相應於曉之，即數年矣，雖指某官而未，謂有以應立矣。曉事因酒謀授某職也，時公於酒於曉，舉手者遇知三組，故曉多事已聞。書將五士之說不盡曉初，湯其後，詳曉弟被科刑（見上篇）。

「二十」曉明道年五十二歲。

飲酒詩第十九首云：

曉昔苦長飢，飲來去舉社。曉盡不得節，裸露猶猶已。是時向立年，曉竟多所耽，遺產介然分。終死歸田里。冉冉風氣疏，寒衣復示（紀）世。暮席悠悠不認朱紱以壯。裸無聊冷事，之酒猶聊可持。……真曰：是時向立年，志竟多所耽，遺產介然分。終死歸田里者，即追彭澤棄官之夢。湯曉猶於北詩下有注云：彭澤之辭在晉興元年，或云廿一紀，則此此飲酒，當是建安十二三年間。第一，湯時未躬耕，始自吳（元興三年）；有彭澤始春懷古詩，詩可證。但易辨，此詩自吳（元興三年）而四（三）有彭澤始春懷古詩，詩可證。但易辨，此詩自曉三），則此日投未去學仕，自在吳興東來之後。第五，湯曉癸卯年中，始樂家，用杜少陵十二月中作樂家弟戴雲詩有云：醉遲歸門下，曉與世相應，是其後。則投未學仕當在次年甲辰（元興三年西四〇四），即辰之次年。即建安元年正月（西四〇五年），而彭澤棄官又過東之後（詳曉夫來詩序），則此時因取「歸田」之追述，自指彭澤棄官之事矣，此其一。

自文義言之，僅以曉去來題序，一紗帽不足以自給。生平所費未曉，親朋多勸余爲長史，脫然有懷，求之靡途，會有四方之事，諸侯以應變為禦，家復以急救者，滿局於未色。至時皇清君臣，内心惶惑，欲方擇，未遠百里，故便休之。及少半，嘗然有所異之境，則以讀姓自覺，非曉莫所得。机緣既切，達已交利，於是慨然樂此，裸露於生平事。

……自免去職……」一段與飲酒詩「曉昔苦長飢，投未去學仕，將養不待，涼飯因禪已，是時向立年，志竟多所耽，遺產介然分。終死歸田里。」一段，洛女所證之，知二者所記實爲一事，曉爲質而壯，因以曉之，曉亦通于丁壯，本仍與唐人五十「成之既命」與古書之說不合。又曉之說，據此亦通於此二詩，可表二人年譜。劉明十二年舊說，故建八集爲曉，此可據此相證。四年，則辛亥，故建十三年，則建武三十一年，上溯至辛亥，又所謂上期古詩以曉詩二字代表洞明曉曉之年，或亦佐之據此。又據此，曉詩之說，可表二人年譜。劉明十二年舊說，故建八集爲曉，此可據此相證。四年，則辛亥，故建十三年，則建武三十一年，上溯至辛亥，又所謂上期古詩以曉詩二字代表洞明曉曉之年，或亦佐之據此。又據此，曉詩之說，可表二人年譜。

（中）仕宦者

周朝十年豆食（樂府有本，蓋唐經于說習爲人所知），晉陽江州領軍，爲領軍參軍，越國參軍，以及彭澤令，（又宋論以辛丑七月赴蠻道九段，行九步一詩，魏與晉社祖立，茲姑從略）。其中最顯而別一在大司馬，歷官後人未訛不決者，乃謂湖之爲領軍參軍一事。

周朝之爲領軍參軍，壯何人，歲何年，說者甚多，然大致不離下

更自反而觀之，則飲酒詩所謂歸田，亦猶指彭澤棄官事，飲酒詩有「其與我殊無殊流，以存吾懷」，此「世路窮途等，愚未所以止」，據此相應矣。曉時之後，十年之間，未再出仕，與史錄彭澤棄官後終身不仕者，合名義矣。果諸《晉書》陳先生年譜，「見同源曉節先生年譜考異」，曉向立歸田，據紙燈酒，時在太元十八年癸卯（西三九三）。陳曉時至建安四年庚子（西四〇四），若曉照察軍（王吳說）十七年，至建安五年庚子（西四〇二），有「赴假江陵」之軍，才八年，至此十年間未再出仕者，豈有疑。此既可證「向立」、「歸田」之決非解州祭酒，又河濱集必指彭澤之棄官也，此其三。

彭澤棄官爲建安元年乙巳，時潤明年當「向立」，爲二十九歲，乙巳三十九，上溯牛年爲太元二年丁丑（西三七七），下推卒年丁卯（西四二八）得年五十一歲，此與「年過五十」、「限運知命」、「年在中歲」等無不悉應，則五十一歲之說，當爲最近於眞乎？

「中」

自然從弟敬遠文云：「相及而死，並相偕俗」，此只示丁憂時二人生，人情生幼年耳。曹子建賦辭歌並遊辭歌辭「喪此老天降」，既謂人之喪，詩云「喪者安葬，禮樂以化」，皆證此二字爲詩者之行孝，又謂此相應四年，則辛亥數建十三年，則建武三十一年，上溯至辛亥，四年亦通于丁壯，本仍與唐人五十「成之既命」與古書之說不合。又據此，此種說與爲俱合之例，不足據以爲證。

(二) 以溫明爲國軍參軍乃仕顏軍將軍劉裕者，此說出於文選李注，蓋多得據意。劉裕以爲溫明任名，非真本意，乃劉道祖任者，而見《晉書》所引溫明之任名，博氏以爲溫明之化名，在元嘉三十一年甲辰，裕追贈文王寺號，溫明因出號而起，既見大雲山房文稿一卷，其文曰：「……裕向立平，……」又見《晉書》卷一百一十一，溫明傳，裕不以溫明為名，故知向立平，故謂之溫明也。

(三) 以溫明爲安帝三年己亥爲鎮軍參軍乃仕劉裕或南歸後即平之者，此說出於劉裕傳節尤生疑，宋武帝時改號以奉孝四子，以及劉裕先降曰溫明（溫明注記謂劉裕卒後），案在張良廣水因之之說究竟古二語。

(四) 以溫明爲安帝四年內子爲鎮軍參軍原任武陵王遠者，說見洪亮吉《續漢書》卷一百一十一。

(五) 楊欣定劉裕之說年之後爲鎮軍參軍劉裕者，說見洪亮

吉《續漢書》卷一百一十一。

(六) 朱零武陵王遠宋會昌與軍將軍並稱軍之數安帝三年爲鎮軍，並不

得稱曰鎮軍以安帝四年是年之歲爲鎮軍法與劉裕定爲陳安帝三年爲

說亦不合。朱零舊傳後復劉裕之說則志疑，亦借表象之說也。

(七) 補財(二)、(三)、(四)各說，固無可立矣，蓋劉裕之說，當指劉裕之

責任劉裕，文選李注及李善本注之說，雖並全識，但三者所載之說，

則指之於溫明之東下限矣，其使命又若是之重，天子古今惟此一

事，蓋其爲備軍參軍，必在晏朝以繼，劉裕有歷已三月爲鎮軍參軍時，則

謂之見各史本傳，不言與謝吳興諸侯，而題年始終本宣用仕（見上篇）

也。則其爲備軍參軍，必在晏朝以繼，劉裕有歷已三月爲鎮軍參軍時，則

謂之見各史本傳，不言與謝吳興諸侯，而題年始終本宣用仕（見上篇）

也。

(三) 論義：溫明之仕劉裕，極數以爲力出劉裕而起，其說甚確，至劉裕祖玄王尋陽，溫明因裕參軍，則失之不確。宋書武帝紀因取此旨，時裕坐鎮石頭未會率軍西上也。又專謂劉裕始任鎮軍參軍，則與詩所謂不_一，非全可_一，是又不然。又宋書武帝紀曰：「（武帝）以安帝壯士，且好勇，裕每謂人曰：『吾若不裕來初與會，足智盡絕，遂與劉裕謀，行軍不_一，登涉千里餘。

次論溫明率陸及東王就裕，因而參其軍幕。蓋是時裕在丹徒（朱裕根謀史傳以爲是時劉裕在丹徒會殺軍府，說甚是）溫明詣之，故路經曲阿也。又梁書安帝元興三年（甲辰之年），裕在豫州，越武將軍裕帥軍擊何無忌等，殺之，三月相支擄敗，裕殺何無忌等，裕殺裕，裕帥軍擊何無忌等，殺之，三月相支擄敗，裕殺何無忌等，裕殺裕，又爲豫安帝殺殺殺而起者也。此有據者也。前此亦有據者也。又據之。

裕家以戴嵩，嘗往志其墓，問君今何行吉，辟廟非也，物有相子，人而喪爲主難，其生有名，既喪得無難，不辱枉卿子，溫明有

年中之說，蓋其子也。」（唐人集解，此謂溫明之說也。）此只說之於二年，安帝之被切西上，宛如漢獻之困於董卓，溫明之仗義傳訊，亦與田

蠻之行事相彷彿。當時懷後東下，必浩然存子義之志，故其詩云云；則

謂之此皆以次爲紀實之作，其中一辭家以勝聲，而與始作軍詩之「授

命長策」兩相切合，皆亦紀實之語也。又溫明子不遇人云：

「安帝之說，謂殊云：『孝情強妻，遺必懷邦，』所謂以君懷邦者亦正指此

事，然以真應舍有時，惟欲不濟，」史家於此亦極然曉得，猶無狀貌而

人物，晉書賦述，溫明乞養行日，其將終古後漫平與九十年，未聞其

事，劉裕帥衆滅京，既克金陵，三經秦王史以報族舊恨，猶無狀貌而

人物，由是觀之，溫明之東下限矣，其使命又若是之重，天子古今惟此一

事，蓋其爲備軍參軍，必在晏朝以繼，劉裕有歷已三月爲鎮軍參軍時，則

謂之見各史本傳，不言與謝吳興諸侯，而題年始終本宣用仕（見上篇）

也。則其爲備軍參軍，必在晏朝以繼，劉裕有歷已三月爲鎮軍參軍時，則

謂之見各史本傳，不言與謝吳興諸侯，而題年始終本宣用仕（見上篇）

也。

又自又如上，唐人集解，此謂溫明之說也。又溫明之說，始作軍詩之

說也。

推行新政法與法律教育

吳 峴

五 法學院之法律教育

甲 內容

關於法律系教育之質的問題——內容的問題，法林系既係法學院教育之一枝桿，與整個法學院之法律教育有密切關係。故合政治經濟二系一併檢討之，較為便利。

法學院三系中除法律系已於上述外，政治經濟二系分別授以政治學、或經濟學之各科的原本知識。以言專門，不過為各系學科之入門。欲從事于學問深造者，須入法科研究所。故二系之教育內容，通俗的言之，為授學生以各試科之高級應用知識。又從現在國家切迫需要地行新政之幹部及畢業生言之，則現行制全法學院教育之現實目的，實為培養各種機關之官吏及企業之代理人員。

其次，孟德斯鳩氏三權分立說，經各民主國多年實驗，立执行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三機關分掌，在實際上為不可覓。例如，行政機關之訂各種法令之實施規章（其實當今民主國政府實際上兼握立法之實權）；及上級行政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間權限等，均為行政機關實行立法司法之例。司法機關之執行行政立法；立法機關之兼行政司法，亦同。不論例外，在我國為五權憲法，自更不能適用此。

古典型三權分立之理論，據據揚學者羅達卜魯夫（Rothfuss）「國家為在活動中之法律，法律為在國家中心之國家」之言，政府既為國家之機關，其行動，自不能離乎法律。從而政府行使治權之方式，不外訂立法律，執行法律及適用解釋法律之三種。每個機關適用三種方式，但亦有主從輕重之分，試就我國現行政府組織言之，則司法人員及監察人員以解釋適用法律為其主要職掌。除中央全會為現在最高審判機關外，計立法機關為立法委員及各級參議會議員等之中心職務。此外府院（包括國民立法二院之行政部分）會各級機關之首長，若無不以執行法律為其主要職責。訂立法律及適用法律，則為其輔助方法。子武可見，在行使治權之三方式中，以執行法律為最為應用最為廣泛。至其需要正確法律知識，則為其必要條件。訂立法律及適用法律，則為其明證。

再次，政治學經濟學及法律學三者，均因以社會生活現象為研究之對象。就同一國家，則各學之認識目的不同，成為三種各別的科學。所以其相互間為有不能分離之密切關係。試言簡括說明其相互關係：政治學為經濟學之通用法律為經濟學之實例；法律為經濟學之通用法律為政治學之實例；而其影響所及則遠過之。吾人遇法律為法律之通用法律，僅就人民相互之間為不適分離之密切關係。試言簡括說明其相互關係：政治學為經濟學之對象；政治學以研究如何管理公共事物；人民之事為標的。為其事項，則以民生問題為中心。總人名大衛拉（David Ricardo）等多數學者認為經濟與法律之關係，乃內容與形式之關係。所以政治學為研究客體。所以政治經濟二系之課程內容，或以如何內容建立形式之政策。已經決定政策，就是現行法令制度。法律學即已經決定的政策。所以法律制度為研究客體。所以政治經濟二系之課程，自政治學經濟學以至各種政策學，皆

行政官吏無法律知識之禦者，實遠過于適用法律之司法人員。可見所謂法律知識限于訴訟審判有適用之旨，顯保因多年政治未上軌道，百廢未舉而生之錯覺。最高級行使治權之機關長官（如特任級或總官），其職務多為決定國家政策之訂立法律工作（立法工作），或執法（執行法律及適用解釋法律工作）。自須有廣博而豐富常識。除此以外，機關及職位愈低下，其職務愈為機關的法令之執行或適用。政治經濟二系學生初畢業就事時，既捐任者，大都為中下級職位之行政工作（會計統計等技術工作在外）。其需要執行或適用法律之知識，反過其專門之行政機關（如財政部直接稅處之實例，即其明證）。

不以現行國家或某一大法令制度作對象或範疇，則其講授僅為術語解釋，其研究易成概念遊嬉。是則現行政治經濟二系之課程，雖可說減少法律科目，不僅在教學上爲權不合理，其畢業就事務亦缺乏實力之培養。

同樣法律系畢業生無論其從事於執行法律或訂立法律工作，對於法令制度之性質誠知之詳悉，而對其所包含者規範、政治的理由及經濟的內容，不有相當認識或理解，則往往狃於形式邏輯，認爲該地主對土地之相應支權。然因經濟情事之發達，所有權無形中，變為地利請求權，甚至爲純粹財產關係之適用。例如，土地所有權與經營權相離，則經營者以爲恣意法，行政機關各調用民法範圍，則法學則，衆刑法各詮釋與之，法學哲學，以及其他知識，均應授以，然則行政院各法學院，並非專司行政法之，故此類政府幹部，師級至少二十人，全員二千人，合計爲四百人。此外各級政府機關之行政官吏，及以後逐日增加之公私營企業組織管理人員，其數當難以計算，亦應授之，不過或因時間過少，或因爲選修科，每多擇取行政法學生適應需要，欲使學生能盡得法律及法學知識，在現下條件極有困難，如訓練時間之短促，則應將法律改爲必修科。法律系

所授之政治經濟學科，除各法學院現所授之政治理論外，爲各種政策學，如農工商等政策之研究，此皆著重於社會政策之研究，亦應改爲必修科。法律系

為設計改造計劃，以達成其爲國家儲才之任務，又新設之良窳，既影響於國族之前途，吾人對於行政官吏所必需之法律知識，尤

其科長級官吏，應本革命建設之精神，切實調查，使其就職後之執事，能發揮其才能，並能發揮其道德，以資輔導。同様，法律系應授予經濟教育及政治教育，而以經濟教育為主，此即所謂的「經濟學」。因此，法律系畢業生應授予經濟學及政治學兩科，各課時數各為十二年，教育部通令限以文法系學生，以四年總計，不

過三十人。每班三十人或三七人不等，而教授者一至二人，以一變成之門人才（大學）為法第一條；不過各科必要的法律科目，或經濟政治科目而已。因此各系課程時間雖須增加，亦無可如何。然亦非無補救辦法，各社會科學普遍橫斷的分科教學，應此及政策、三要件、法學院教育如前所述，授于實際應用知識，各系關於歷史學部門，如政治史、經濟史及法學史等，頗不勝的其時間，以備轉學。蓋它科目以西漢之于

老舊屬於法律制度的意義及性質之理解力（二）簽訂法律學院的實務接觸執行委員會之總記，以及（三）由六百餘名來自文法教育理工農醫各院系畢業生聯合簽訂，並以其爲發動前後方政治工作備和會訓練，並授以必要的各種社會科學知識。筆者曾在軍人由抗戰開始以後，即爲發動前後方政治工作備和會由各團體聯合簽訂，並以其爲發動前後方政治工作備和會訓練，並任「戰時法規」課課。據此請願之立案原意，在諮詢各個戰時所頒佈之法令，如憲法、兵役法、海軍法、空軍法、軍事徵用法等，使得政治工作上尋找特殊學識之時，法學院畢業生之有過失，或非無格幹部自行應急方案開列訓練，其本章每一訓練

單位動以千萬計之今日及今後，出路問題起成過去重要法律知識。然此立案實不合理。蓋必就法律之舉

革命與抗戰

革命與抗戰，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

說一點看法，也就是閱歷史觀光內外，中國的抗戰，幾乎是中國歷史上最不可分離的一個項目。這就是說，至現今為止，大可以說這是三個別緻的階段：一、辛亥革命，結果雖獨創而遭敗，但卻有新的一面；二、民十五年北伐，結果打破了軍閥的勢力；三、自七七事變發生，以至如今為止，全圖的力量和領導者的奮鬥。假如沒有民十五年北伐的成功，令得國民政府能夠堅持他的政綱，那一切一切何能設想。反轉來說：就是有了辛亥革命，才夠養民十五年北伐，有了民十五年北伐，才有今日的抗戰。所以，用歷史的眼光看來，辛亥革命，七七以前，七七就是一貫國民革命運動的三個階段。換言之，因為根據國民革命運動所以有抗戰。抗戰就是革命。

前述的看法，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都我不能任何錯誤。認識了這一點，我們便不得不承認：中國抗戰與美蘇蘇聯以及其他許多國家的抗戰性質大不相同，我們是革命者，也就是主導者，侵略的國家是反動者，也就是被動者：革命要求人類社會進步，反動者祇是維持或擴充既成的勢力。革命者以信仰和意志為武器的武力，反動者以堅甲利兵做武器的工具。則這兩種情形，才說明着我們的抗戰究竟怎麼一回事。

抗戰將近五個年頭，我們犧牲當然很大，油鹽

和衣服的錢，固然在理論上或事實上，都我不能付任何錯誤。認識了這一點，我們便不得不承認：中國抗戰與美蘇蘇聯以及其他許多國家的抗戰性質大不相同，我們是革命者，也就是主導者，侵略的國家是反動者，也就是被動者：革命要求人類社會進步，反動者祇是維持或擴充既成的勢力。革命者以信仰和意志為武器的武力，反動者以堅甲利兵做武器的工具。則這兩種情形，才說明着我們的抗戰究竟怎麼一回事。

我們已經付了相當的代價，那麼，我們得的是什麼？辛亥一役，我們得了中華民國；民十五年一役，我們得了國民政府和頤和園的革命意志與實業。革命運動；七七以後直到太平洋大戰發生，我們已經達到獨立自主的目的。北京政府時代，一個東方民族的外交局，在事實上約制我們全國，只要他們來一道公文，北庭只祇好俯首聽命，這算什麼國家？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侵略集團未始不想用同樣的辦法，可是事實上，他們感覺棘手，然而他們利用上海作根據地，向內地伸展侵略的爪牙，又成了極明顯的局勢。今日如何？不獨侵略集團已經被我們打破了，而且大部分都站在平等互助的地位，雙方的關係完全不同：首次中國抗戰就只與他們維持均勢的關係；而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前次世界大戰相比，則我們的國力遠遠不如。

所以，凡讀書，先應該縱觀博覽，打下了一個常識的基礎，然後「由博致約」，採取與自己興趣相近或職業有關之學來讀。可是開讀的時候得要安上一個不十分佔託的思想，總括一議會但信三分話，未可全知一片心。譬喻著者是世界名流超等學者，也存得幾分疑心，不迷在他手底的半角尖裏去。這叫做「不以人蔽己」。誰曉得我們充分表現了我們的力量，自己做成了東亞的柱石

（四）結論

所以，凡讀書，先應該縱觀博覽，打下了一個常識的基礎，然後「由博致約」，採取與自己興趣相近或職業有關之學來讀。可是開讀的時候得要安上一個不十分佔託的思想，總括一議會但信三分話，未可全知一片心。譬喻著者是世界名流超等學者，也存得幾分疑心，不迷在他手底的半角尖裏去。這叫做「不以人蔽己」。誰曉得我們充分表現了我們的力量，自己做成了東亞的柱石

這幾位個人物和他所達的功績。我國的小學教科書，應當有他的傳記。可是在美國加州斯丹頓大學作研究的麥克萊恩博士，他用了與他一樣的經驗和觀察，都拍案稱存。現在很少有人想起他的新發現，然而其人一死，連他本身所研究所著

上，忽然不幸頹落，因爲輒過度以急不擇有意氣而氣憤憤，這倒真應該因爲難過，以免不擇有意氣而氣憤憤。我們以為這一點毛病之所以發作，主要的原因在於不擇有意氣而氣憤憤，這倒真應該因爲難過，以免不擇有意氣而氣憤憤。

革命與抗戰，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

站在自由的疆域上？他們苟求於我了。這樣做一個朋友，才是真正的朋友，才是平靜的保障。

總理遺囑上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吾儕的確求之而得之，呼呼……吾所遺憾者，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至時時爭取之民族共和奮鬥……該除不平等條約……」這些可算已經辦到了，這就是七七以後，我們親割的那片土地就是我們的血汗換來的收穫；

譬如有人想要聯名請願，大可以自己寫，最近尤可以請來，就是空頭請願等；這樣誰論敵人一刀斬去，連槍者，就是空頭請願等；這樣誰論敵人一刀斬去，連槍者，就是空頭請願等；這樣誰論敵人一刀斬去，連槍者，就是空頭請願等；這樣誰論敵人一刀斬去，連槍者，就是空頭請願等；這樣誰論敵人一刀斬去，連槍者，就是空頭請願等；這樣誰論敵人一刀斬去，連槍者，就是空頭請願等；這樣誰論敵人一刀斬去，連槍者，就是空頭請願等；

來交通不便的中國，這種地理的界線，一時不易消滅，不過祇要處置得當，不致有嚴重問題發生。比較可慮者，祇是一派分工業化程度較深，生活標準較高，農村生活，太極狹窄，而工商業化的生產，則易流於奢華，況者相處，一見其誠，一見其智，若富麗其體而不好，則其智者而不忌，自是理想協調的辦法，若舉者妄改其事，則既顯貪慾的底蘊，於是社會道德不能不受影響，我們無切實的統計估量這種影響所及的程度；不過這種因為的存，在，似乎堪不可否認的事實。

最後我們知道我們所謂安定者不是臺灣的，而是開闢的，是求進步的條件，而不是退步的終點，

是革命初步的成功，也就是建國的起點。

來交通不便的中國，這種地理的界線，一時不易消滅，不過祇要處置得當，不致有嚴重問題發生。比較可慮者，祇是一派分工業化程度較深，生活標準較高，農村生活，太極狹窄，而工商業化的生產，則易流於奢華，況者相處，一見其誠，一見其智，若富麗其體而不好，則其智者而不忌，自是理想協調的辦法，若舉者妄改其事，則既顯貪慾的底蘊，於是社會道德不能不受影響，我們無切實的統計估量這種影響所及的程度；不過這種因為的存，在，似乎堪不可否認的事實。

是開闢的，是求進步的條件，而不是退步的終點，

是革命初步的成功，也就是建國的起點。

本刊下期要目預告

論文與讀書 美 哲

哲子的競爭哲學 高躍平

讀書與示文系諸生 汪林野

青年成功之路 王雲五

改國立校的河南大學 史小榮

身，就尤其感覺。譬如以達爾文的演化學說而論，看過了達氏本人主要著作，再看齊爾斯、薩佛黎、赫格爾，又看新拉烏克派的主張，然後再看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就可以知道各派風說，雖各執其是，不免有偏，却也都切實際，彼此可以參證補助；融合起來，社會實驗正完成了一個全新的方面而發展，不要局促在狹隘的一角裏。要向外擴或話新哲學，不免流到像樣的社會，從此風氣壞矣，風氣惡習，於是社會道德不能不受影響，我們無切實的統計估量這種影響所及的程度；不過這種因為的存，在，似乎堪不可否認的事實。

最後我們知道我們所謂安定者不是臺灣的，而是開闢的，是求進步的條件，而不是退步的終點，

是革命初步的成功，也就是建國的起點。

身，就尤其感覺。譬如以達爾文的演化學說而論，看過了達氏本人主要著作，再看齊爾斯、薩佛黎、赫格爾，又看新拉烏克派的主張，然後再看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就可以知道各派風說，雖各執其是，不免有偏，却也都切實際，彼此可以參證補助；融合起來，社會實驗正完成了一個全新的方面而發展，不要局促在狹隘的一角裏。要向外擴或話新哲學，不免流到像樣的社會，從此風氣壞矣，風氣惡習，於是社會道德不能不受影響，我們無切實的統計估量這種影響所及的程度；不過這種因為的存，在，似乎堪不可否認的事實。

最後我們知道我們所謂安定者不是臺灣的，而是開闢的，是求進步的條件，而不是退步的終點，

是革命初步的成功，也就是建國的起點。

身體與讀書 美 哲

哲子的競爭哲學 高躍平

讀書與示文系諸生 汪林野

青年成功之路 王雲五

改國立校的河南大學 史小榮

身，就尤其感覺。譬如以達爾文的演化學說而論，看過了達氏本人主要著作，再看齊爾斯、薩佛黎、赫格爾，又看新拉烏克派的主張，然後再看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就可以知道各派風說，雖各執其是，不免有偏，却也都切實際，彼此可以參證補助；融合起來，社會實驗正完成了一個全新的方面而發展，不要局促在狹隘的一角裏。要向外擴或話新哲學，不免流到像樣的社會，從此風氣壞矣，風氣惡習，於是社會道德不能不受影響，我們無切實的統計估量這種影響所及的程度；不過這種因為的存，在，似乎堪不可否認的事實。

身體與讀書 美 哲

哲子的競爭哲學 高躍平

讀書與示文系諸生 汪林野

青年成功之路 王雲五

改國立校的河南大學 史小榮

身，就尤其感覺。譬如以達爾文的演化學說而論，看過了達氏本人主要著作，再看齊爾斯、薩佛黎、赫格爾，又看新拉烏克派的主張，然後再看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就可以知道各派風說，雖各執其是，不免有偏，却也都切實際，彼此可以參證補助；融合起來，社會實驗正完成了一個全新的方面而發展，不要局促在狹隘的一角裏。要向外擴或話新哲學，不免流到像樣的社會，從此風氣壞矣，風氣惡習，於是社會道德不能不受影響，我們無切實的統計估量這種影響所及的程度；不過這種因為的存，在，似乎堪不可否認的事實。

身體與讀書 美 哲

哲子的競爭哲學 高躍平

讀書與示文系諸生 汪林野

青年成功之路 王雲五

改國立校的河南大學 史小榮

之船隻，行動所需要之動力。

(2) 研究行船時波浪之形成及船與波浪位置之關係。

(3) 政府行船之推進 (Government propeller) 及其研究。

(4) 研究船之螺旋器 (Screw propeller) 及其管理運營之動力。

上列諸點即為該所成立初期之工作重點，但以

時間之進步，事實要求，其工作之範圍，日益

擴大，研究成績亦逐年進步。要達成該所今日在學術界特種地位，至於該所比較重要之成就，除見於

報告之要旨及特種報告外，可列舉於下：

(1) 關於水工 (Hydrostatics) 球表。

(2) 關於航行工具及氣象問題，如在輪式船體及

方舟式船體之水密性和密性，並試驗結果。

水密性及水密性解決之方法。

(3) 關於船行於河流港口及海峽艦艇擗浪之影

響，會作航程之試驗能大有成就，並提出，不論全

面（2）關於船行於河流港口及海峽艦艇擗浪之影

響，會作航程之試驗能大有成就，並提出，不論全

面（2）關於船行於河流港口及海峽艦艇擗浪之影

響，會作航程之試驗能大有成就，並提出，不論全

面（2）關於船行於河流港口及海峽艦艇擗浪之影

響，會作航程之試驗能大有成就，並提出，不論全

面（2）關於船行於河流港口及海峽艦艇擗浪之影

響，會作航程之試驗能大有成就，並提出，不論全

面（2）關於船行於河流港口及海峽艦艇擗浪之影

響，會作航程之試驗能大有成就，並提出，不論全

圓形刀刃試驗器，對於試驗結果之改變，大有所助。

(4) 該所土工部主任 Ehrenberg 氏設計土體試驗

方法試驗器對於岩石之土樣，更可應用。

(5) 該所對於堤工坡度安全之研究貢獻甚大。

以 Krey 與 Bredebeck 呂氏之著，為歐美學者所推崇。

C 關於船工：

該所船工部之工作，除大部分為海軍署所指定

，完全保守秘密外，其在我海方面之貢獻，以飛機

拖曳器、飛機浮尺及船身之運動問題之成就為大

•

其自1905年(五)試驗工作與研究報告。

•

•

•

•

•

•

•

•

•

•

•

•

•

1. 土成模範等工程之設計之各種
2. 堤工坡度安全之計算。(模型試驗及圖解)

3. 土力學科學上之試驗，計 24 種

4. 船工：

1. 自 1903 年至 1919 年止每年至少有三個月之時間，專為海軍署作試驗。

2. 拖船之試驗。(每次試驗，為多種形式不同

，之船隻，用比較之試驗，決定採收之試樣)

3. 關於造船工程之科學試驗。計 12 種。

4. 關於造船工程之科學試驗。計 12 種。

D 關於造船工程之科學試驗。

該所成立至今，曾參加世界科學、技術展覽會 12

次。慶祝軍事試驗之圖表或為自製之儀器，成就頗為輝煌。

該所之工作，或為政府所指定，或受國內外私

人公司廣告之委託，或為該所專門人員直接之研究

工作，皆達頂點，僅就其規模較大者而言。其他勤

勤之工作，或為政府所指定，或受國內外私

人公司廣告之委託，或為該所專門人員直接之研究

工作，皆達頂點，僅就其規模較大者而言。其他勤

勤之工作，或為政府所指定，或受國內外私

人公司廣告之委託，或為該所專門人員直接之研究

工作，皆達頂點，僅就其規模較大者而言。其他勤

勤之工作，或為政府所指定，或受國內外私

人公司廣告之委託，或為該所專門人員直接之研究

工作，皆達頂點，僅就其規模較大者而言。其他勤

勤之工作，或為政府所指定，或受國內外私

人公司廣告之委託，或為該所專門人員直接之研究

工作，皆達頂點，僅就其規模較大者而言。其他勤

此外該局專門人員在國內外發表之論文或專著

不下二三十種，係不在上列之處士，是惟一端。

（六）總結與未來

研究工作本不以達到目的，只在科學技術上走後路，總不可以企圖遠大，以至失所重。有時

研究工作了，總難免于成績甚微，研究者，而在工程方面，愈來愈十萬或數百萬兩之研究費。研究甚微，不能收效。茲僅就該所試驗費用之開支簡述之。
該所經費來源：（一）成立時由海軍署担任

研究費四百元。

（二）在一九一九年以前，海軍署

每年在該所之研究費及試驗費用（約四千）。

（三）該所經費之使用，多任職甚久，學問

研究，有時也極艱難，而該所因研究之研究費，大致

研究工作之研究費，至一九三六年，支

用之研究費為一千五百元。

（四）該所高級專門人員不過十人，技術人員

亦不超過二十人，其餘均為

行政、財務、人事、文秘等員，其數目

尚大，其薪金亦較高，及平日雜記，將該所之

情況，作一總括。其他圖表及照片，因印刷困難，

將行略去，故詳情作者在該所數年之印象，簡述於

後，以資參考，并作本文之結束。

（一）該所以少數費用，進行甚多之工作，用材

方法，計算均較高，無謂之耗費。

（二）該所高級專門人員不過十人，技術人員

不過三十人，全所連工人在內，不過六七十人。平

非固步自封，保守成性也）。

（七）該所之設立，初非本尋其用，但其間工，數十個

由該所之設立，以專任之原則。試驗者與理論者

需要面面俱到，因此可以減少大國無當之弊病。

（八）該所之設立，處於當時

為資，例如就土工，關於土壤物理學（其彈力，

及土壤力學（指土壓力，坡安全度等問題）。

（九）該所之設立，對於土壤之研究，則其重要

專家分門負責。如土壤之問題則彼此諮詢討論，

以求解決。故工作效率甚大。

（十）該所高級人員，多任職甚久，學問

，均較豐富。工作興趣甚高，故多新發現或創建之

學說，即在中級人員中，亦多特出之人才。

（十一）該所一切機器，大多係自行創作或製造，

部分以自外國者。部分為比較研究計，購置他人設

計之儀器，供平日工作之利用其自製者，並表示。

（十二）該所陳克誠，士力學教授。上海華東師

大研究所土壤系主任，該所土壤系之研究者，

其自信之獨創，其自製機器，亦常在改造之中，並

（十三）該所陳克誠，士力學教授。上海華東師

大研究所土壤系主任，該所土壤系之研究者，

其自信之獨創，其自製機器，亦常在改造之中，並

（十四）該所陳克誠，士力學教授。上海華東師

大研究所土壤系主任，該所土壤系之研究者，

其自信之獨創，其自製機器，亦常在改造之中，並

（十五）該所陳克誠，士力學教授。上海華東師

大研究所土壤系主任，該所土壤系之研究者，

其自信之獨創，其自製機器，亦常在改造之中，並

（十六）該所陳克誠，士力學教授。上海華東師

大研究所土壤系主任，該所土壤系之研究者，

其自信之獨創，其自製機器，亦常在改造之中，並

（十七）該所陳克誠，士力學教授。上海華東師

大研究所土壤系主任，該所土壤系之研究者，

其自信之獨創，其自製機器，亦常在改造之中，並